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Crystal Grant、Ever Charming、Gallizul、Holliberg及希蘭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深圳華康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有意於[編纂]時繼續就本集團各股東按上述方式行事，直至於[編纂]後簽訂終止函為止。由於該一致行動安排，張曙光先生(透過Crystal Grant)及張賢陽先生(透過Ever Charming)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共同擁有[編纂]%的我們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張曙光先生、張賢陽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有關一致行動確認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我們於重組前的集團架構」分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外業務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體外診斷試劑，張曙光先生目前亦於其他業務(即深圳君軒，主要在中國從事租賃及開發工業園區)中擁有權益。為促進本集團核心業務[編纂]，以及加快實施我們的戰略方針及發展規劃，深圳君軒的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於重組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分節。

深圳君軒

深圳君軒為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及開發工業園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深圳君軒分別由張曙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1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張曙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君軒10%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君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已繳足股本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悉數結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於深圳市市監局登記，且股權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條文完成工商登記備案規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君軒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曙光先生現為深圳君軒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除張曙光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除外業務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的董事或管理人員。

不包括除外業務的理由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深圳君軒主要在中國從事租賃及開發工業園區，不會或預期將不會直接及間接與我們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體外診斷試劑之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此外，為了讓本集團及管理團隊集中資源及注意力充分開發及實現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潛力，深圳君軒於重組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深圳君軒現時並無計劃或擬定將其業務擴展至其現有範圍以外。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以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有關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向深圳君軒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與深圳君軒訂立租賃協議，其項下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出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君軒於深圳凱爾康擁有90%股權。深圳凱爾康主要從事臨床分析器械及診斷試劑銷售。由於深圳華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終止其所有業務並處於虧損狀態，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深圳華康已決定出售深圳凱爾康。

深圳凱爾康

深圳凱爾康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由深圳君軒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深圳凱爾康主要從事臨床分析器械及診斷試劑銷售。深圳凱爾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終止所有業務，因為深圳君軒決定將其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集中在深圳華康的主要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至出售時，深圳凱爾康為一間處於虧損狀態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深圳君軒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自深圳君軒收購深圳凱爾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悉數結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售已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條文完成工商登記備案規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後，深圳君軒不再於出售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出售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傅劍華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曙光先生辭任分別辭任其各自於深圳凱爾康的董事、主席兼法定代表以及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凱爾康之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的重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承諾人」，統稱「承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惠方(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下契約：

- (a) 承諾人不得且應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得(為其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參與至該等業務或獲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或不論是為了盈利、獎勵、利益或其他)參與至該等業務當中；
- (b) 倘承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物色到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之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會」)，則承諾人應通過以下方式優先予本公司拒絕或參與或從事新業務機會：(i) 十(10)個營業日內按本集團的合理要求及時通知或促使承諾人的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有關該新業務機會及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集團可對該新業務機會進行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公司所能獲得之機會之條款獲得新業務機會；

- (c) 承諾人須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作必要之每月營業額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年度審閱；
- (d) (i) 承諾人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或利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或過往董事、僱員或客戶；及
- (ii) 承諾人將不會在沒有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使用任何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知悉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非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當日失效(a)(i)承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單獨或整體地)直接或間接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當作為控股股東且失去控制本集團董事會權力或至少有一名除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外所持股份數目較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有為多之其他獨立股東；及(ii)張賢陽先生及張曙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b)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因競爭業務而產生之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保(i)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及(ii)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所有有關是否追求新業務機會之決策；
- (2)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於我們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
- (4)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及
- (5) 倘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張曙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賢陽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以上，此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除張賢陽先生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大部分於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考慮以上原因後，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且本公司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具備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一筆銀行借款由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提供的兩項個人擔保及深圳君軒提供的一項企業擔保作保證。該筆銀行借貸已經償還，上述個人及企業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張賢陽先生的款項。有關應付張賢陽先生的款項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悉數結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時，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籌備資金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如辦公室、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除本文件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且倘該等事件於將來發生，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儘管[編纂]後存在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項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任何經營依賴。

[編纂]

[編纂]